

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18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六）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